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信息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 52.9 百萬港元減少約 35%至 45%。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當時正將其鋼筋預製工場由原址搬遷至新址。因應該搬遷，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了相當的搬遷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機器拆卸及安裝所涉及之專業及工程費用、機器及存貨運輸費用，以及過渡期間額外的租金開支。交付量減少進一步加劇了該影響，壓縮了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同時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鋼鐵進口成本上升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作出額外不多於 6 百萬港元有償契約之撥備。故此，受該等因素影響，鋼材分銷及加工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預計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 15 百萬港元至 18 百萬港元。

(2) 至於本集團之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方面，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初步估值報告，本集團錄得不多於 6 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最新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本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故本集團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細閱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霆鈞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及黃霆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榮燊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